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亦鎔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7  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58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\_1140045252\_senddoc1\_prin、  
A09030000E\_1140045252\_senddoc1\_Attach、  
A09030000E\_1140045252\_senddoc1\_Attach (376550000A\_1140095858\_ATTACH1.  
pdf、376550000A\_1140095858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095858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  
錄平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40045252號函、本府114年5月6日府教課字第  
1140090706號函暨本府114年4月24日府教課字第  
114008007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  
發陸方活動訊息，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，我方學  
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，爰請貴校（含本縣國立國  
民中小學）主動檢視是否有前揭協助對臺交流工作情事之  
公告並撤除，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多次  
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。學校  
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，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

114/05/15



1141141629

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，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，請貴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。

#### 四、檢附上開平臺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

